

(十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的春江东侧地块（长江路以西）特殊附着物处理资产评估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ZZC-JC2022-03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春江东侧地块（长江路以西）特殊附着物处理资产评估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鑫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/，属于/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江苏鑫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

注：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为便于开标，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。